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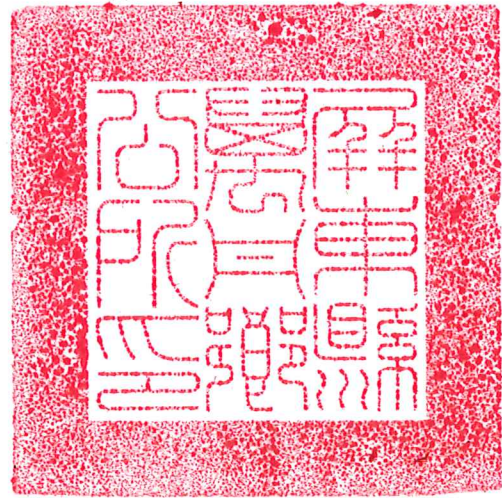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行字第114000149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鄉調解委員會113年民(刑)調字第541號調解書送達一案，因受通知人范氏糖送達地址遷移不明，致退回無法送達，準用民事訴訟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第4項、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規定及法務部106年1月20日法律決字第10603500540號書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業以114年02月10日萬鄉行字第1140000880號函送達當事人在案，惟通知人范氏糖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二、上開調解書現留置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本所調解委員會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鄉長李建霖